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125087202612O1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七宝实验中学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2760号

卖方（供应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125087202612O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贰仟壹佰伍拾柒元伍角柒分 。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10066661018001746690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 上海市七宝实验中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2760号 电话： 13671828009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11月04日	卖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 电话： 021-66779900 2026年11月04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